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4. 21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總(110 檢管 1126)字第 416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1126 號案件內扣押

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OPPO	1支		陳蕙娟	高雄市鳳山區建國	112. 3. 1
	手機)				路二段 141 之 6 號 7	催領
					樓	
2	電子產品(三星	1支		陳蕙娟	高雄市鳳山區建國	112. 3. 1
	手機)				路二段141之6號7	催領
					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